## 國立臺灣大學校聘人員職前工作年資提敘薪級申請表

7	姓	名			服務單位								職稱			
				歷												
序號	服務	單位	職稱		工作內容			任職起	已迄		單位	立意見		人事	室審核	
1							自 至	年起年止	月	日日					資 年 月 計(請敘明理由)	
2							自至	年起年止	月月	日日					資 年 月 計(請敘明理由)	
3							自至	年起	月月月						資 年 月 計(請敘明理由)	
以上所列皆為屬實,如有虛偽意思表示,致本校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,本校得依校聘人員工作規則第 6 條 規定及勞基法相關規定終止契約,並依法訴究相關責任。 申請人簽章:																
本薪/職務加給於經費代碼項下支應。																
單位	1承辨/	人簽章	簽章    二級單位主管簽章									一級單位主管簽章				
	該員原月支薪點(折合工資元)  人事室 □職前工作年資採計後提敘級,改月支薪點(折合工資元),擬送審核小組審議意見 □留支原薪(詳人事室審核説明)。  承辦人  組長  専門委員  主任											小組審議。				
	計室意見	本薪/職務加給於經費代碼項下支應。 承辦人 組長 專門委員 主任														
	亥小組 義結果	4-7/1/2				秘書室			· 1×		1	交長		<u></u>		

## 【填表說明】

- 一、申請人填寫本申請表,請同時檢附 1.服務/離職證明、2. 勞保投保明細表 (勞工保險局 e 化服務系統 >查詢作業>異動查詢>勞工保險異動查詢 註:請勿隱藏投保薪資,俾利薪資審查);非勞工資歷者請檢附 中央健保署個人投退保資料 (健保-MyData 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)。
- 二、依本校校聘人員管理要點第12點規定略以:
- (一)新進校聘人員職前曾任與擬任工作性質相關且薪資對應勞(或健)保投保薪資後達擬任職級 起薪之年資,循行政程序提審核小組審議後,每滿1年得提敘1級,且每一職務應逾6個月 之年資始得併計,至多提敘5級。但進用知能條件包含相關工作資歷者,應扣除進用所需與 擬任工作性質相關,且薪資達職務序列表所定薪資標準之工作資歷後,積餘年資始得辦理提 敘採計。
- (二)校聘人員提敘採計以1次為限,進用時未檢附相關工作證明文件者,至遲應於報到日起6個 月內循行政程序申請,逾時不予辦理,並自本校核定日生效,不得追溯。